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第 80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核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為執行資訊交換目的查調資金程序](#)

[核釋「關稅法」第 6 條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定義及申請更正艙單收貨人相關規範](#)

#### 工商--

[修正「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及第八點附件一、附件二、第十點附件五，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

### 勞健保新聞：

[健保跨域合作拉近弱勢與愛的距離](#)

[健保署回應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病患用藥的健保給付問題](#)

### 稅務媒體新聞：

[慈善團體免所得稅 兩個條件](#)

[投資 5G、智慧機械 雙重優稅](#)

[海外資金專法 財部認定可與兩租稅優惠併用](#)

[部落客業配文收入 可列稿費](#)

[網拍業避開發票 要罰](#)

### 工商媒體新聞：

[銀行抽佣賣投資保單 金管會將設限](#)

[財政部：匯回資金 禁買工業地](#)

[BVI 和開曼境外公司須納稅新規分析](#)

[新聞中的法律／保護營業秘密的合法控管](#)

[蘇建榮：扶植企業 促進轉型](#)

### 稅務政府新聞：

[持續發布世界關務組織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委員會之分類意見彙編修正內容中譯資訊供業界參考](#)

[稅捐稽徵機關恪遵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絕對保守秘密](#)

[財政部今日訂定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核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之買賣及收益，徵免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規定](#)

[核釋關係企業間進行交易，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

### 工商政府新聞：

[海關籲請業者國貨出口應正確標示產地](#)

[服務業 SIIR 創新看見消費大數據 迎向新商機](#)

[避免詐騙集團冒用個資寄遞貨到付款包裹，籲有跨境網購消費習慣民眾儘速辦理實名認證](#)

[公司解散=經濟變差？錯了！其實是政府在要求殭屍公司解散](#)

[加工處補助更新 促進廠商加碼投資](#)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 核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為執行資訊交換目的查調資金程序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72452436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為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目的，我國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下稱本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

交換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審查後，函請稅捐稽徵機關向金融機構調查受調查人有關資訊，比照本部賦稅署 95 年 7

月 7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504529490 號函及「稽徵機關報部調查納稅義務人資金往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但本部函請稅捐稽徵機關協助蒐集資訊範圍屬受調查人與金融機構間資金往來紀錄涉及第三人者，免經報部程序，逕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本部核發之核准調查函向金融機構查詢。

## **核釋「關稅法」第 6 條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定義及申請更正艙單收貨人相關規範**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第 1071027686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已報關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如收貨人未提領貨物者，運輸或承攬業者得檢附提單正本、託運人（國外發貨人）同意函及收貨人出具之不提貨說明書或聲明放棄任由運輸或承攬業者處理文件（收貨人未出具時，得由運輸或承攬業者檢附書面說明未提領貨物情形，並切結自行負責因更正艙單所衍生之全部法律責任），申請將艙單收貨人更正為運輸或承攬業者，以辦理後續通關程序。

二、海關受理運輸或承攬業者上開更正艙單申請，應先函請原艙單收貨人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 30 日內補送「提單正本」，敘明逾期未檢送者，海關得逕依運輸或承攬業者之申請，將艙單收貨人更正為運輸或承攬業者，並由運輸或承攬業者辦理後續通關程序。如原艙單收貨人以書面陳明未持有提單正本或逾期未檢送提單正本，海關得逕依運輸或承攬業者上開申請辦理，已收受之各項進口稅費並應退還原艙單收貨人；如原艙單收貨人依限檢送提單正本，因貨權歸屬不明，屬私權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處理，海關不得依運輸或承攬業者之申請更正艙單。

三、本令發布前之進口貨物，均有本令適用。

### **工商-**

## **修正「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及第八點附件一、附件二、第十點附件五，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工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 10800368252 號

說明：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及第八點附件一、附件二、第十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六、廠商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綠色工廠標章：

(一) 取得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 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發生重大職災及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行政刑罰等處分。

(三) 通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四) 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其有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重大職災，指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140/ch04/type2/gov31/num9/images/Eg01.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140/ch04/type2/gov31/num9/images/Eg01.pdf)

###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 10804603170 號](#)

[說明：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投資人申請審定投資額，應由投資人、投資人之代理人、投資事業或投資事業之代理人，於投資人各類出資實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投資人分批實行投資者，得分批申請辦理或於全部實行後二個月內一次辦理。](#)

[第三條 主管機關審定投資人各類投資額，依下列方式予以核計：](#)

[一、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採計其扣除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淨額。](#)

## **勞健保新聞**

### **健保跨域合作拉近弱勢與愛的距離**

「關懷弱勢」是全民健保的核心價值之一，健保署高屏業務組為感謝各界合作協力照護弱勢，使其得以加保及安心就醫，訂於本（108）年 11 月 22 日在該組辦理跨域交流研討會感恩活動，同時進行業務評比績優公所頒獎。期望藉此跨域交流以拋磚引玉，擴大照護協助能量，共同為弱勢民眾撐起保護傘。

活動當天邀請到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陳區長、美濃區公所鍾區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張簡任技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小港與三民社福中心吳主任與鍾主任及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蘇理事長等嘉賓親臨指導，並頒獎表揚感謝參與合作協助弱勢推動健保政策的社福、慈善、醫療院所及高、屏、澎地區績優公所等 37 家單位，與會的機關團體代表計 140 人共襄盛舉，場面溫馨感人。

本活動並特別邀請合作通報機關及慈善團體分享弱勢協助心得，包括：屏東移民署通報，來台 21 年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配偶病逝獨自撫養 3 子，目前無業的 50 歲菲律賓籍汪姓新住民個案；屏東新住民家庭海口協會通報，遭家暴判決離婚，靠打工賺取微薄收入養育女兒就學之 41 歲越南籍黃姓新住民個案；及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通報，患有肝硬化重大疾病與中風臥床領有重度身障手冊，租居簡陋房舍相依為命，生活陷入困境的劉姓兄弟個案。上述 3 個案經由健保署結合相關機關團體的力量，提供協助處理積欠健保費逾 30 萬元、補助急難救助金 1 萬元與提供棉被、食品等愛心物資及轉介居家醫療照護。

高屏業務組組長林淑華表示，為保障弱勢家庭健康，不論是本國人或新住民，該組於接獲通報後，即刻聯結合作機關團體啟動個案查訪，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與健保愛心專戶及轉介慈善社福單位，提供繳費與醫療服務及物資或就業輔導的協助，本年度迄今已協助 500 多個弱勢家庭，受惠人數逾 2 千人，補助金額達 437 萬元。此次分享案例，均充分展現透過跨域合作，實現關懷弱勢服務理念。期許各界動手做愛心通報，啟動社會善的循環，讓弱勢民眾獲得更多協助管道及資源，共同協助弱勢家庭站起來。高屏業務組愛心專戶捐款帳戶為玉山銀行澄清分行，帳號：0727-968062709。

### 健保署回應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病患用藥的健保給付問題

有關「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pinal Muscular Atrophy,簡稱 SMA)」患者及家屬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針對 SMA 治療新藥 Spinraza 用藥所面臨的困難提出訴求，健保署說明如下：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是一種罕見的神經退化性疾病，病人的症狀程度差異很大，但其嚴重程度與 SMN2 基因數越少和症狀發作年齡越小有關。目前關於治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之藥品「Spinraza」許可證之適應症為「治療二歲以下發病確診或只有二個 SMN2 基因數之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病人。不適用於已經在使用或惡化到須使用呼吸器每天十二小時以上且超過三十天之病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健保給付之範圍應以藥品許可證適應症範圍為限，健保給付為在此範圍內進行更進一步的討論。

該藥品於今(108)年 1 月 22 日取得許可證後，健保署於同年 1 月 31 日召開藥品專家諮詢會議，依據現有之臨床試驗資訊，對於早期發病確診的病人有較明顯之治療效果，惟其長期使用之醫療效益及安全性尚不明確，討論期間為求謹慎起見，亦曾函請相關學會針對臨床給付規定提供意見，同年 6 月份再次召開藥品專家諮詢會議，另迄今健保署已與該藥品廠商進行多次協商，期在適應症範圍且健保財務可承擔額度之最大公約數內為病患爭取用藥權益，近日已再提供廠商協議意見俟其回覆，若協商順利，將提至今年 12 月份藥品共同擬訂會議討論。

健保資源為全民共有，本著永續照顧全民之初衷，也期盼業者一起共同努力為所有病友謀求最大福利，造福更多的罕病病友。

### 稅務媒體新聞：

#### 慈善團體免所得稅 兩個條件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機關團體，若要適用免納所得稅標準，當年度與創設目的相關支出須占收入 60%以上，若未達 60%，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機關團體就必須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時有四大注意事項。

首先，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包含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使用計畫期限，以下年度起算四年為限，如使用計畫運用年度跨兩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其次，編列項目應具體明確，並與章程所載的設立宗旨或應辦理業務相符，此外使用計畫合計金額應與當年度收支決算表所載的全部結餘款金額相符。

第三，結餘款如作為購置不動產使用，該項不動產用途，也必須與機關團體章程所載的設立宗旨或應辦理業務相符。

最後，結餘款如轉列基金或財產總額，經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後，機關團體應向法院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並將變更後的法人登記證書檢送稽徵機關核認。

高雄國稅局表示，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的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若須變更，最慢要在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的使用計畫期間合計仍以四年為限。

國稅局表示，當年度結餘款若未依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的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畢，或其支用不符合免稅標準相關規定，稽徵機關將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 **投資 5G、智慧機械 雙重優稅**

■《產業創新條例》投資 5G 及智慧機械子法規出爐，預告期至 9 月 9 日為止，資誠 (PwC) 會計師林巨峯指出草案三大重點，包括申請方式、設備安裝場所新增相關限制，最重要的是租稅優惠增加，得與未分配盈餘投資優惠並用。

立法院於今年 6 月修訂產創條例，新增投資 5G 及智慧機械抵減稅額、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稅基兩大優惠。林巨峯指出，當時尚不確定兩項優惠能否並用，不過根據經濟部 8 月 27 日預告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辦法》草案，幾乎確定兩項租稅優惠可以並行。

林巨峯舉例，時下企業客戶即可考慮透過 2018 年度以後的未分配盈餘，實際購置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支出，這種作法不僅能適用投資抵減，還可再適用稅基減除，這可視為子法公布所釋出的重要利多。

子法也預告多項細節，林巨峯表示，在申請方式上過去許多租稅優惠不同，智慧機械與 5G 設備稅優必須採線上申請，須上傳資料包含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證明文件，於執行投資隔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間申請，且同一年度僅限申請一次，國稅局也是線上通知核准結果。

設備可採購買取得、自行製造及委由他人製造，購入日期以付款年度認定，僅 2019 年 1 月 1 日後所開立的發票可以適用投資抵減，然而林巨峯指出，目前已經接觸到投資 5G 及智慧機械的廠商，購買日期是在 2018 年間，因此已無法適用租稅優惠，這仍是個待解的問題。

林巨峯提醒，抵減辦法也新增對安裝場所的特殊規範，申請購置的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必需安裝於公司自有或承租的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安裝地點若有變動應向國稅局申請備查，否則應補繳已經抵減之所得稅款、加計利息。

林巨峯表示，這項規範主要目的在於，規範業者必須將設備供作自身使用，而不能轉移給供應商使用。

### 海外資金專法 財部認定可與兩租稅優惠併用

■海外資金專法子法規限制，同筆匯回資金不可併享其他租稅優惠，不過，財政部盤點後認定，產創條例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及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透視課稅兩項優惠，因與專法課稅目的不同，租稅優惠可以併用。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海外資金專法）今年 8 月 15 日上路，其中，財政部訂定的子法規「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規定，個人及企業匯回境外資金或轉投資收益，若已選擇適用專法的優惠稅率，不得就「同一資金」享有其他法令的租稅優惠。

財政部官員說，根據上述限制，產創條例「智慧機械及 5G 支出投資抵減」及「天使投資人投資抵減」與專法租稅優惠就不能同時併用。

財政部官員向中央社記者舉例，企業選擇適用專法將海外資金匯回，並提出計畫要以同一筆資金進行具體投資，其中包含購買 5G 機器設備；匯回資金一開始就享有專法提供的優惠稅率，同筆資金再用來購買 5G 設備，如果還能申請租稅優惠，將產生重複、過度租稅優惠的問題，因此才設下合理限制。

財政部官員說，不過，並非所有租稅優惠都不能與專法併用。日前經過盤點認為，產創條例「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稅基減除」優惠，主要是針對企業的未分配盈餘稅給予優惠，與專法主要針對綜所稅本稅給予優惠，兩種優惠目的及客體並不相同，因此沒有重複適用租稅優惠的疑慮。

財政部官員指出，另外，產創條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透視課稅」優惠狀況也相同，這項優惠內容是在有限合夥創投企業將投資國內新創公司取得的收益分配給股東時，給予部分免稅優惠，與專法針對匯回資金給租稅優惠，目的、客體也不相同，因此也不在限制併用範圍內。

財政部官員說，財政部官方網站上有一個「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其中有一區為「常見問答」，之後會更新第二版「常見問答」，將會於其中更詳細回應各界對租稅併用這塊的疑慮。

### 部落客業配文收入 可列稿費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許多部落客透過接業配、賺稿費作為主要收入來源，不過在稅法上，這筆收入被認定為「稿費」或是「薪資」，所需繳納的稅款差很大。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判斷依據主要在於是否有僱傭關係，若無則視為稿費，若有則應認定為薪資所得。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稿費收入每年享有新台幣 18 萬元免稅額，超過部分還可減除成本費用；但如果被視為薪資所得，就是直接併入綜合所得額，課徵所得稅，無法額外享 18 萬元免稅額。

高雄國稅局指出，如果不是基於僱傭關係，個人接案翻譯書籍文件，或是修改、增刪、調整文稿等，所領取的各项翻譯費、酬金等，都視為「稿費」性質，全年收入合計數以不超過 18 萬元為限，可免納綜合所得稅。

但若律師事務所或翻譯社等，聘僱個人撰寫、翻譯專利或其他文件，以供執行業務或營業所需，是基於僱傭關係，則所支付的報酬就不能算是稿費，而屬於一般勞務報酬，必須視為薪資所得課徵綜所稅。

稿費是屬於執行業務所得的一種，過去薪資與執行業務所得認定上的爭議不少。像是知名歌手張惠妹、名模林志玲，都曾經主張所領取的報酬，應屬於執行表演業務所得，而非薪資，與國稅局認定有相當大的差異。

國稅局認為，經紀公司對外簽訂工作合約，是以公司名義，而非藝人個人代理人，且藝人不能擅自對外簽約，與公司存在僱傭關係，因此相關收入應視為薪資，法院最後也判國稅局勝訴。

此外最常引起爭議的還包括演講費，國稅局表示，支付演講者費用可分為「講演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前者是指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所支付的費用，可視為執行業務所得；後者則是指一般的講習會、訓練班等，按排定課程上課，就會被視為薪資。

## 網拍業避開發票 要罰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部分網拍業者涉嫌規避開發票，故意區分開發票與不開發票兩種標價，阻止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的意願，這種營業行為已經違法，提醒業者改正以免受罰。

官員舉例，近期發現某拍賣網站刊登應稅商品標價 10,500 元，但是業者卻又附註此價格「未含營業稅」，消費者若要索取發票，須按標示價格再外加 5%營業稅，透過這種方式來阻止消費者索取發票，讓業者本身得以規避開發票的義務。

在這個案例中，合格的標價方式有二種，若是針對一般消費者，買受人並非營業人，應該就定價 10,500 元開立統一發票；若是針對其他營業人，開立的發票就要分別載明銷售額 10,000 元、營業稅額 500 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商品定價須內含營業稅，營業人對應納營業稅商品定價，不論屬性為貨物或勞務，若未遵守規範，國稅局會先通知限期改正，期限後未改正將處新台幣 1,500 元以上、15,000 元以下罰鍰。

#### 工商媒體新聞：

#### 銀行抽佣賣投資保單 金管會將設限

■經濟日報 記者楊筱筠／台北報導

為避免銀行勸誘客戶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單借款來繳交保費，金管會將規定，未來銀行內部授信人員、存匯人員，不得銷售兩類保單時，又收取佣金，如果違反，可罰 10 萬元到 300 萬元，新修正案預計下周上路。

這兩類保單為：投資型保單，及具有解約金的保單，後者不包括保險期間三年以下的傷害保險及房貸壽險。據保險法 167 之 2 條，如果情節重大，金管會最重可取消銀行兼營保經代的資格。

另外，如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銷售人員的配偶，考量較無領取雙重佣金的動機，也在許可範圍。

媒體詢問，授信人員、存匯人員銷售投資型保單，或是具有解約金的保險商品，但不收取佣金，這樣是否合法？金管會官員昨日表示，依據新修訂法條，是可以的。

金管會昨（14）日公布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預計下周上路，共有三大修正重點。金管會指出，為避免銀行勸誘客戶解約定存等方式購買保單，此次修正重點包括，第一，授信及存匯人員不能誘導客戶貸款或透過保單借款，來購買保險商品，明訂銀行不得授權授信或存匯業務行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是具解約金的保險商品，並收取佣金。

第二，銀行應該建立檢核制度，了解客戶繳交保費的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該銀行的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保單借款等等。

如果發現客戶的保險資金來自以上管道，銀行應該請非銷售部門人員對客戶進行電話訪問，明確告知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如果是銷售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的保險商品，或是無生存保險金的房貸壽險，則不需要電話檢核。

第三，簡化保代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保險代理的簽署作業，未來保險代理人在簽發保單前，確認有關文件已經依照保代公司及銀行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軌跡。

## 財政部：匯回資金 禁買工業地

■聯合晚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為了防杜境外匯回資金炒作不動產，財政部新增解釋，不只不能購置不動產，連購置直接投資的用地都不行，亦即不能藉由投資之名炒作工業用地。台北國稅局官員講解指出，如果被查出買了工業用地，要追回買地資金的「租稅優惠」。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已上路滿三個月，相關施行細節規定也出爐，各國稅局陸續舉辦多場講習會對外說明。專法給予匯回資金租稅特赦，但也要求存入專戶控管五年，並嚴控資金流向，專戶中資金規定不得購置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和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s）。

台北國稅局官員說，即便是投資用，也不可以用專戶的資金買地，但蓋廠是允許的，「直接投資者經經濟部核准購買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不在不得購買不動產的限制」，若要買地，可以用其他資金。官員還提醒，前述的建築物必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不能出租或改為住家，也不能很快賣掉，必須持有七年。

如果用專戶的錢買蓋廠用地，官員指出，被查到的話，國稅局會追回該筆資金享有的租稅優惠，按最低稅負制的 20% 稅率課稅，而匯回時被依較低稅率課的稅可以抵扣。

## BVI 和開曼境外公司須納稅新規分析

■經濟日報 林嘉玲（富拉凱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台商就算取得香港的稅籍編號，很可能還是無法達到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要求。

絕大部份台商不是用 BVI、薩摩亞、開曼、模里西斯等所謂的境外公司投資大陸，作為設立在大陸台資企業的境外母公司，就是利用境外公司在台灣 OBU 或香港、新加坡等地銀行開立帳戶，作為境外銷售或採購的資金調度中心；當然，也有台商利用境外公司不須繳稅的特性，在香港或新加坡等地銀行開立帳戶後，單純用來從事私人理財或透過類似家族辦公室機構打理個人財務。

過去兩年不斷出現關於境外公司將實施「經濟實質法」，也就是在國際反避稅壓力下，BVI 或開曼等境外公司所在地官方，希望看到設立境外公司的企業可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繳稅，並取得相關納稅證明，否則該境外公司會遭到類似吊銷營業執照的處份。

對台商來說，經濟實質法衍生出最麻煩的事，是目前銀行基於反洗錢壓力，已開始嚴格要求開設銀行戶的境外公司，

都須提交所謂的存續證明，萬一由於未繳稅得不到存續證明，那很容易就會遭到銀行關閉帳戶。

截至目前為止，今年4月底開曼先公布了施行「經濟實質法」細則的2.0版本，BVI則是剛在上個月10月初，發布了「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正式版，不管是BVI還是開曼，規定內容都大致相同，台商的境外公司只要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無疑未來都必須通過所謂經濟實質的測試。

(1) 從事以下九大業務之一：銀行業務、經銷和服務中心業務、融資和租賃業務、基金管理業務、營運總部、控股公司、保險業務、知識產權業務、航運業務。

(2) 從事上述業務並取得收入。

(3) 上述業務收入沒有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算台商設立的境外公司是從事以上九大行業，只要取得了「境外稅務居民身份」，也就是有在境外營業地有繳稅，就可以適用經濟實質規定，問題是實務中，台商在大陸或境外其他地方，從事的多是製造業或金融以外的服務業，從事上述九大行業的比例不高，所以台商該在乎另一個解釋，也就是僅作為控股用途，只從事股權投資，目的在賺取股利及資本利得的「純控股公司」，按已知的經濟實質法案僅需滿足「低度」經濟實質要求即可，只要委任當地代理人提供人員及營業地址就可以通過。

結論是，對以BVI或開曼作為母公司投資大陸的台商，只要將境外公司維持在純控股功能，不要混雜其他貿易或境外費用中心等作用，就可按現行的方式處理，沒什麼變化。

問題不出在用作 Holding 功能的境外公司上，而是出在作為 Trading 的境外公司，除非未來該 Trading 境外公司到台灣或其他地方設立分公司，並在當地繳稅，才可以不適用經濟實質法規定，不然，以目前台商多把資金中心放在香港，就算境外公司在香港取得稅籍編號，也不一定就被認為是香港稅務居民，從這角度來看，想透過申請香港稅籍編號來作為不適用經濟實質法的理由，以BVI和開曼規定來看仍有難度。(本文發自台北，網址 [www.myChinaBusiness.com](http://www.myChinaBusiness.com))

## 新聞中的法律／保護營業秘密的合法控管

■經濟日報 張憲璋

近來因商業間諜案例頻傳，加上美中貿易戰之下，智慧財產權保護已成為雙方角力的主要議題，台灣高科技公司身處其中，自然不可輕忽對於商業間諜的防範，以免身陷鉅額損失或民刑事法律訴訟的風險。

針對在職員工與離職員工，企業在營業秘密與商業間諜預防上，都必須具備一定的控管對策，勞資雙方訂定契約，彼此約定保密義務與競業禁止義務，亦是企業可能會採用的控管措施。

但企業應注意，保密義務與競業禁止條款，若是等到員工離職後，才提出給員工簽署，可能發生員工不願簽署，但離職程序卻已完成的爭議，從《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與第 16 條的規定而言，員工僅需遵守預告期間辦理離職，即足以產生離職之法律效果。

勞工的離職意思表示，基本上是單方行為，只要依法進行預告，就有權終止僱用合約，企業欲主張保密義務，若勞工屆時已不願簽署，資方亦難以主張離職程序不完備，與其事後產生爭議，不如員工在到職時或在職期間內，即完成適法合約條款的簽署。

所謂適法合約，尤其就競業禁止條款之約定，企業應留意過往許多法院見解，以及 2015 年修法增訂的勞基法 9-1 條，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需有合理補償，也就是代償金的規範。

即便就職當下與在職期間已和員工簽訂保密義務與競業禁止條款，由於 2015 年修法，實務上亦有過往已經簽訂競業禁止約定，卻因未約定代償金額數，因而導致約定無效的案例，建議企業仍應檢視所簽合約，是否合乎勞基法之相關規範，及時完成適法合約。

為保護企業營業秘密，宜考慮於員工離職前及時作出控管，包括已提出離職或退休申請，至正式離職的期間內，限制該等人員存取資料的權限，例如資料庫的存取、進入特定機密資料的存放場域，必要時可考慮先將該等人員使用的電腦收回，以全新且無任何機密資訊的電腦讓準備離職或退休的員工完成剩餘的工作。

對於在職員工，同樣應有存取權限的控管，亦即要基於內部規範給予適當的存取權限並加以管理，僅給予有必要知悉相關機密資訊的員工存取權限，以降低資料洩漏所造成的風險，例如設定存取權限前進行必要的調查，設定存取權限後，也要對相關人員之適當性進行調查確認，且對於人員在部門或專案承辦的異動，也要即時且適當地變更存取權限。

機密資料也應考慮與一般資料分離保管，對於機密資料的文件、檔案及儲存媒體，給予較高強度的實體安全管理機制，例如上鎖的檔案室、採取許可進入制度、保全系統或管理人員等控管機制，在數位檔案則宜考慮對未連結網路的 PC，也可考慮給予實體安全的控管機制。

另可採取無紙化的做法，降低無權人員接觸到機密資料的機會，在機密資料僅有數位檔案的情況，也可再輔以檔案禁止列印、隨身碟禁止使用的方式，避免資料被人員攜出的情形，會議上發放的會議資料也必須加以收回，進一步亦可考慮採取對人員離開公司時對紙本及儲存媒體的檢查措施。

（本文由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張憲璋口述，記者程士華採訪整理）

**蘇建榮：扶植企業 促進轉型**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君／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蘇建榮指出，在台灣經濟的發展史中，中小企業一直位居非常重要的地位，不但稱職扮演眾多大型企業的衛星產銷單位，更懂得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發揮經營彈性的特質，展現出中小企業的活力與韌性，成為國家經濟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石。

蘇建榮 22 日參加由台灣銀行舉辦「公股銀行力挺中小企業發展系列講座」第六場，他致詞時指出，2018 年台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46 萬家，約占全體企業 98%，創造逾 896 萬個工作機會，占全國 78% 就業人口，顯見中小企業對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蘇建榮表示，面對國際經濟情勢的轉變及數位經濟時代來臨，國內中小企業不僅要因應國際經貿的變動，本身也面臨世代轉型的挑戰；政府為照顧國內廣大的中小企業，除加強提供政策面支持外，也相當關注公股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支持力度，鼓勵銀行積極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提供中小企業所需資金，並協助輔導中小企業成功轉型，尤其對於小微企業、青創貸款等能適時提供協助，以加強公股銀行落實普惠金融的社會責任，同時透過扶植中小企業成長，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蘇建榮指出，為展現政府長期力挺中小企業決心，及總統蔡英文及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對於中小企業發展及創新的高度重視，藉由公股銀行舉辦一系列講座活動，不僅可讓中小企業業主了解到政府積極扶植中小企業的用心，同時也為中小企業、政府及銀行間搭起溝通合作的橋樑，共同為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轉型而努力。

## 稅務政府新聞

### 持續發布世界關務組織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委員會之分類意見彙編修正內容中譯資訊供業界參考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提升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並落實我國貨品稅則分類與國際接軌，該署持續就世界關務組織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委員會(WCO/HSC)所作成之分類意見彙編修正內容（Amendments to the Compendium of Classification Opinion）進行中譯，並以 pdf 檔案格式，陸續公布於該署網站，供業者查詢參考或下載。

關務署指出，頃就 WCO/HSC 第 61 次會議（107 年 3 月）分類意見彙編修正內容完成中譯，本次分類意見彙編之貨品包括動物產品：綠殼貽貝、植物產品：藜麥、動植物油脂：再酯化三酸甘油脂、調製食品：冷凍組合餐點、菸類：菸草膠囊、化工產品：矽灰、塑膠製品：雙用槳、皮革製品：手機塑膠蓋、鞋靴：塑膠涼鞋、卑金屬製品：錳鋁團塊、機械製品：水平層流潔淨工作檯、電機設備：聲音重放器具及書籍套組及其他雜項製品(如立槳衝浪板)等合計 35 項，是類分類意見彙編係對各項貨品之功能、特性及用途等詳細說明，並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解釋準則相關規定歸列適當稅則，以利各國遵循。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為擴大服務商民，上開相關資訊可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稅則稅率」-「WCO/HS 分類決定案例及分類意見彙編參考資料(GC441)」專區查詢，目前該專區已公布 WCO/HSC 第 54 至 61 次會議分類意見彙編之中譯資訊供業界參考；另為配合稅則分類資訊之透明化與國際化，有關 WCO/HSC 之分類決議(原文資訊)及歐盟與美國海關貨品分類案例，亦可連結該署「網站連結及問題諮詢(GC415)」專區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陳舜叟專員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1007

**稅捐稽徵機關恪遵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絕對保守秘密**

有關媒體報導韓國瑜先生提及買賣不動產疑似洩漏個資乙事，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該條項所列各款之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二、財政部嚴正聲明，該部及稅捐稽徵機關長期均嚴格遵守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對於課稅資料絕對善盡保密義務，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193

**財政部今日訂定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今(108)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26 條，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今年度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或採規定費用(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核實減除擇優適用。財政部於今(8)日訂定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規範可減除費用項目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詳附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供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表示，自今年度起，個人取得之薪資收入如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上開費用得減除之金額合計超過定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可選擇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檢附費用憑證、足資證明符合費用項目所定條件、與業務相關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辦法自今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於明(109)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該部刻研訂相關申報書表及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並已於該部賦稅署網站設置專區，供民眾查閱相關規定，該部各地區國稅局亦將積極宣導，俾利新制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2322-8122

<https://www.mof.gov.tw/download/c005ea6ac9e549ea9440dd6b2f8c7e5c>

### 核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之買賣及收益，徵免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表示，為活絡中華民國國際債券市場，今(11)日核釋外國發行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4條之1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資產基礎租賃型(Ijarah)及資產基礎代理型(Wakalah)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下稱 Sukuk)，徵免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之規定。

財政部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08年6月14日開放具定期分配收益，收益率可為固定或浮動，及於到期時償還本金予投資人等特性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為符合伊斯蘭律法禁止收取利息之教義，商品設計架構以分配收益取代支付利息，經該會認定其經濟實質與普通債券相同；該會並授權櫃買中心於「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條、第4條之1及第22條規定，該等證券屬國際債券範疇，其收益分配之給付結算與計算方式，準用債券利息之相關規範。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配合前開金管會規定，須明確規範 Sukuk 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之徵免，俾利徵納雙方遵循及避免爭議，爰核釋相關稅捐徵免規定如下：

一、證券交易稅部分，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1項規定，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99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鑑於國際間金融監理機構及國際債券市場將 Sukuk 視為債券，爰按其發起人為外國企業或外國政府，歸類為外幣計價之公司債及外國政府公債，買賣 Sukuk，比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1項規定，至115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 二、所得稅部分

##### (一) 固定收益

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4款及「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 Sukuk 給付之固定收益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投資人取得該固定收益之課稅方式如下：

-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該固定收益，免納綜合所得稅；惟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 2、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該固定收益，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取得該固定收益，無須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 (二) 證券交易所得

- 1、投資人買賣 Sukuk 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7款及認定原則第8點第2款第1目規定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財政部83年1月12日台財稅第821506281號函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

2、上開投資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買賣 Sukuk 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

所得稅組：胡科長仕賢

消費稅組：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118、02-23228146

### 核釋關係企業間進行交易，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

跨國集團布局全球，常建置相關計價模式控管整體移轉訂價風險，於年中或年底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以降低集團重複課稅風險。為反映交易經濟實質、確保關係企業利潤符合常規並負擔合理稅負，財政部今(15)日核釋，自 109 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符合下列要件並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者，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財政部說明，營利事業進行前述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依下列規定，按其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關稅等相關稅費，未依規定繳納者，不得於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主張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 一、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貨物進口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以繳納保證金方式先行驗放，並取得由海關核發之「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於辦理調整之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按調整後交易價格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

#### 二、從事前述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受控交易

(一)營業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二)貨物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貨物稅。

(三)所得稅：調整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交易價格，如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三、營利事業應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



及實際調整結果。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應依常規交易原則訂定價格或利潤，其符合上開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稅局於審理營利事業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發現有不合常規情事，依規定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核定，該調整屬於所得額之調整，非屬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範疇，不得依此向海關或國稅局申請更正所得稅以外之稅捐。

新聞稿聯絡人：

劉科長旭峯(財政部賦稅署)

蘇科長靜娟(財政部賦稅署)

游科長忠信(財政部賦稅署)

柳科長善聰(財政部關務署)

聯絡電話： 02-2322-7556

02-2322-8146

02-2322-8139

02-2550-5500#2780

## 工商政府新聞

### 海關籲請業者國貨出口應正確標示產地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11/14

海關籲請業者國貨出口應正確標示產地

基隆關籲請業者出口國貨時，應遵循現行規定正確標示國貨產地，以免延宕通關時效。

該關重申，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規定，對於輸出我國產製之貨物，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以顯著牢固之方式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臺灣製造」或同義外文之產地資訊。倘未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經海關查獲，恐延誤貨物裝船出口，海關亦會將相關事證移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相關規定議處，不可不慎。業者如有出口貨品產地標示相關疑問，可洽詢該關業務二組驗貨課，連絡電話:(02)24202951 分機 5410。

聯絡人：業務二組李股長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5410

## 服務業 SIIR 創新看見消費大數據 迎向新商機

公佈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最後更新日期:108/11/14

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創新成果與台灣最大創新創業嘉年華-Meet Taipei 共同發表，11月14日至16日接連三天假台北花博爭豔館，辦理2019年SIIR「數據領航 迎向新商機」創新優良案例發表，精彩展現台灣服務業創新研發優良案例，揭露創新商機。

走一趟花博，SIIR 帶你近距離體驗多元的創新服務，現場展示「切斯特」以販賣機販售熱食便當，在線上預訂就可以就近吃到熱呼呼的便當；「橋孚」建立服務系統讓自行車運動愛好者更準確選擇適合的自行車；「鈞泰」運用VR技術模擬棒球競賽模式，加強專業訓練；「艾聚普」讓消費者在家就能喝到世界咖啡冠軍的手沖咖啡；「視鏡」打造AR眼鏡試戴平台，迅速讓消費者找到最愛的眼鏡；「髮林」用AI診斷頭皮健康，量身打造最適合的頭皮與頭髮理療服務。

除了現場體驗，今年度還有許多優良服務創新業者獲得表揚，包含「奧理」結合700家品牌業者讓消費點數無痛轉換，靈活運用在需要的地方；「漸強賴伯」開發企業品牌Line@分銷機器人進行分眾行銷與導流；「Hahow(思哈)」依個人興趣能力打造客製化線上學習課程，並將你的學習成果保留；「扶旺號(鐵邦)」把傳統鐵板燒與早午餐形式結合，成功拓展馬來西亞市場；「林果良品」是全台第一家客製化紳士鞋，近年來持續展店並結合紳士風格相關商品；「風傳媒(國風)」以快速蒐集讀者閱讀愛好著稱，不僅在今年打造服務生態系，更與華爾街日報成為策略合作夥伴。

14日上午同場加映「創新趨勢論壇」，由創新創業趨勢家「數位時代」齊立文內容長帶領我們探索數據X服務的可能性，剖析「台灣大車隊」及「萊爾富便利商店」與我們談談如何透過龐大的會員數據利基打造「會員經濟」，發展出更多的精準服務與商機，同時展望未來有更多科技帶來的便利服務萌芽。

科技發展日益精進，企業運用數據分析提供創新服務已是市場趨勢，經濟部商業司協助企業將創新構想在市場上落實，鼓勵企業提早進入市場測水溫，以加快成功腳步；也希望藉由這由這次活動，讓企業創新成果能被更多的創投資源、媒體及各行各業看見，加速台灣服務業提升創新能量及能見度。

經濟部商業司發言人：陳秘順副司長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mailto: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曾碧雲專門委員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04 行動電話：0926-885805

電子郵件信箱：[pyjen@moea.gov.tw](mailto:pyjen@moea.gov.tw)

## 避免詐騙集團冒用個資寄遞貨到付款包裹，籲有跨境網購消費習慣民眾儘速辦理實名認證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11/18

避免詐騙集團冒用個資寄遞貨到付款包裹，籲有跨境網購消費習慣民眾儘速辦理實名認證

關務署表示，近期海關時常接獲民眾反映貨到付款詐騙包裹案件，為維護民眾權益，阻絕詐騙集團寄遞未取得民眾報關委任授權或冒用不知情民眾個資申報之貨到付款詐騙包裹，關務署籲請有跨境網購消費習慣的民眾，儘速下載「易利委 EZ WAY」實名認證 APP，並完成以手機門號綁定個人真實身分資料之實名認證註冊，共同與海關改善快遞通關環境，保障國內民眾權益，及維護合法業者的經商環境。

關務署說明，近年網路購物為主要消費習慣之一，貨到付款詐騙與網購消費糾紛案件層出不窮，尤其於 FB 臉書或 LINE 等非網購平臺上購買之貨到付款貨物，最常遇到詐騙與品質不符等消費糾紛，該類案件涉及不同政府主管業務機關，民眾常不知向那個主管機關反映。因此，關務署提醒，如來貨品質不符、產品瑕疵……等，屬消費糾紛，可向各地區消保官檢舉；至遇有貨到付款消費爭議案件，可逕向負責運送之貨運(宅配)業者反映，相關業者將配合協助轉知託運人辦理退貨及退款事宜，如需進一步協助者，亦可向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洽辦協助；如確認為網購詐騙案件，可向警察機關報案。

關務署最後提醒，為鼓勵跨境網購民眾踴躍註冊使用實名認證 APP，關務署於近日舉辦宣傳抽獎活動。民眾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EZ 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 APP 註冊者，均可參加抽獎，獎品有任天堂 Switch 遊戲主機 5 台、奇美無線吸塵器 10 台及歌林 3D 肩頸按摩器 10 台，請民眾把握參加抽獎機會，踴躍下載註冊。

新聞稿聯絡人：林錦宏稽核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39

## 公司解散=經濟變差？錯了！其實是政府在要求殭屍公司解散

公佈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公佈日期：108/11/23

有媒體社論稱，今年到第 3 季為止，公司解散數達 3 萬家，顯示為經濟降溫，其實是誤解。公司解散數增加，是因為經濟部為了防制洗錢，解決為數眾多、長期無營業，又沒有辦理解散的僵屍公司問題，因此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清查以及命令 6 個月以上未營業，或是沒有稅籍的「僵屍公司」解散。

近 3 年公司解散家數為，2016 年 24,242 家，2017 年 24,943 家，2018 年 32,643 家，2019 年 1-9 月 29,362 家較 2018 年同期 (22,276 家) 增加 31.81%。經濟部指出，公司解散家數增加，是因為經濟部商業司配合 2018 年 11 月中，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 來台評鑑，因此請六都登記機關，加強對於轄內超過 6 個月以上未營業公司展開清查及命令解散程序，命令解散家數已經比過去增加 2 至 3 倍。

經濟部表示，公司法修法之後，經濟部也積極落實執行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的公司申報機制，也就是為了防制洗

錢，賦予公司每年定期須申報負責人與主要股東的義務。很多企業主為了減免申報義務，也自行解散已經沒有營業的公司，因此才會出現公司解散家數成長狀況。

統計數據背後有其原因，經濟部呼籲各界在分析統計數字時，也能來向我們詢問背後原因，避免錯誤解讀帶來的誤解。

發言人：商業司 陳秘順副司長

聯絡電話：23966292、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mailto: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 4 科 蔡群儀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769、0938-114-384

電子郵件信箱：[cysai2@moea.gov.tw](mailto:cysai2@moea.gov.tw)

#### **加工處補助更新 促進廠商加碼投資**

公佈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佈日期：108/11/26

為響應加碼投資臺灣政策，經濟部加工處積極推動園區風貌型塑與空間再造，並於今（26）日舉辦「老店翻新 基業長青—看見不一樣的加工出口區」風貌型塑記者會，除展現園區更新成果，亦頒發今(108)年度補助予核准廠商-全台晶像、數泓科技 2 家公司，出席廠商與園區公會代表都對園區更新計畫表達高度肯定。

加工處黃處長表示，加工出口區於臺灣經濟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不僅促進就業、投資與貿易，還形成高值產業聚落，有效帶動區域創新，然而目前楠梓、高雄、臺中等園區已成立超過 50 年，皆面臨空間不足與老舊問題，為持續提升園區投資動能，加工處自 95 年起開始推動「更新-再興-再造」三部曲的園區更新改造計畫。

加工處簡報說明，園區三部曲更新計畫在風貌型塑方面，是透過鼓勵拆除重建、型塑景觀亮點及獎勵整建維護等三管齊下的作法，計促成 16 棟廠房拆除重建，創造投資 274 億元、增加就業 4,099 人；此外，整建維護補助 1,250 萬元，促成 23 家廠商加碼投資 9,000 萬元，創造投資槓桿效益高達 720%。

此次活動以園區風貌型塑為主軸，展現近年新風貌補助階段性成果，同時邀請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和興、與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明華，分享園區廠房更新計畫。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度數泓科技公司首創整合標準廠房廠商及結合太陽能發電回饋補助金更新廠房，施工時更與華彩公司跨園區異業合作，以綠建材塗料進行外牆裝修達到節能減碳效益，為園區樹立新典範。

加工處表示，為因應暢旺的投資與營運擴增，加工區將持續空間更新活化，並積極推動產業升級、服務增值人才培育與職場幸福等事項，同時導入人文與創新元素，讓加工出口區成為「科技人文·智慧創新」的新一代產業示範園區。

發言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趙建民 副處長

聯絡電話：(07) 3611212 轉 801、0928306857

電子郵件信箱：[min@epza.gov.tw](mailto:min@epza.gov.tw)

業務聯絡人：第二組規劃設計科科長黃宏傑

聯絡電話：(07) 3611212 分機 211

電子郵件信箱：[huanghc@epza.gov.tw](mailto:huanghc@epza.gov.tw)